**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规定**

　　1. 严格遵守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守住底线、不越红线、远离高压线。特别要牢牢守住教育部颁布的师德建设“红七条”的底线，做一个受学生尊敬和欢迎的思政课教师，切实维护思政课教师的正面形象。

2. 学院对违背师德师风的行为将采取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发现一起，查出一起，绝不姑息迁就。对师德师风方面出现的问题，在考核、评优、晋级、绩效发放中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3. 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和秩序。在教学过程中，注重政治性、思想性和知识性的有机统一，坚持“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”的基本要求。

4. 对每学期学生、督导专家评教或教学检查中反映意见较大的教师，学院将采取谈话、减少排课、停课等措施予以处理；对不适合担任思政课教学的教师，报经学校同意坚决调整岗位；严重违规违纪的教师，按照相关规定报经学校予以处分（处理）。

　　5. 严禁以教师身份和职务便利利用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等不相关的工作或其他有偿（无偿）服务。

　　6. 教师要注重自身的言行举止，构建正常、健康、良好的师生关系。严禁邀约学生参加饮酒、到娱乐场所唱歌等活动。

　　7. 不得有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。